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 言 .....	5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5
二、 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6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7
第二部分 正文 .....	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三、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4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五、 发行人的设立 .....	20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3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6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115
十八、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2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4
二十一、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2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2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13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乐歌股份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的缩写，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丽晶时代	指	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丽晶国际	指	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之一
丽晶电子	指	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之一
聚才投资	指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之一
乐歌信息技术	指	宁波乐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执享电子商务	指	浙江执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由宁波聚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丽晶数码	指	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香港沃美特、丽晶实业	指	沃美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由丽晶（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美国执享	指	美国执享有限公司（ZOYOU INC），发行人于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乐歌	指	乐歌人体工学（越南）有限公司，发行人于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乐歌	指	乐歌株式会社，香港沃美特设立在日本的子公司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勤信资产评估	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5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1011993320605523），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于 2011 年 7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6、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为各类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事务；

9、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

李鹏律师，法学硕士学位，擅长境内外 IPO、并购重组、私募投资、反垄断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610306569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王伟建律师，法律硕士学位，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410753261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政编码：200041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2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2、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乐歌股份提出了乐歌股份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乐歌股份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



乐歌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乐歌股份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乐歌股份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乐歌股份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所同意乐歌股份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乐歌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仅就乐歌股份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乐歌股份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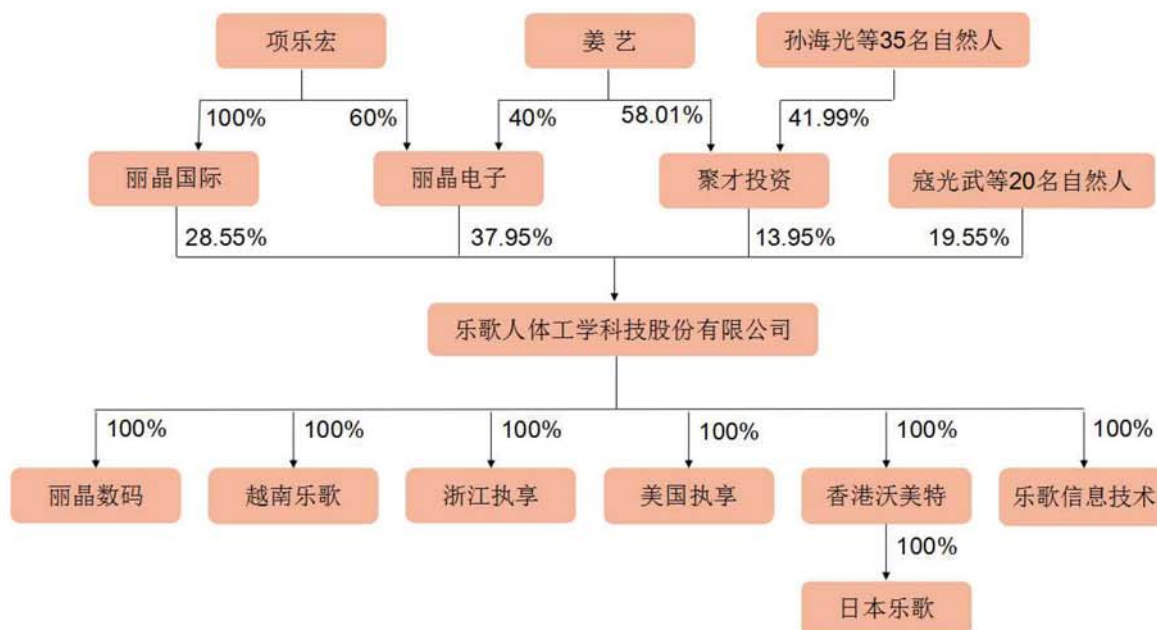
6、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乐歌股份 IPO 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乐歌股份本次 IPO 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 第二节 正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丽晶时代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52581D）。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588号（鄞州区瞻岐镇）；

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注册资本：陆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2002年3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升降桌、升降台、各种新型办公系统和设备、功能家具及部件、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

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各种新型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批发和零售；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丽晶电子	24,478,320	37.95
2	丽晶国际	18,417,540	28.55
3	聚才投资	9,000,000	13.95
4	寇光武	2,040,000	3.16
5	高原	2,040,000	3.16
6	朱伟	914,580	1.42
7	滕春	548,760	0.85
8	张俊	457,260	0.71
9	沈意达	457,260	0.71
10	项亚红	457,260	0.71
11	李妙	320,100	0.50
12	泮云萍	274,380	0.43
13	张仲洲	274,380	0.43
14	林涛	228,720	0.35
15	陈宏	91,440	0.14
16	陈默	1,000,000	1.55
17	马洁	1,000,000	1.55
18	王梅	1,000,000	1.55
19	戚震	500,000	0.78
20	马雪姣	500,000	0.78
21	傅凌志	300,000	0.47
22	郑祥明	100,000	0.16
23	殷士凯	100,000	0.16
	合计	<b>64,500,00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6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参会。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6,4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①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5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⑥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⑦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模具中心升级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⑧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⑨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⑩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①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②模具中心升级项目；

③设计中心升级项目；

④补充流动资金；

⑤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结余，则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如下决议：“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2）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包括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以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东股份发行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4）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与调整。

（6）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

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帐户，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三、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 发行人及其前身丽晶电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由丽晶时代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

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52581D）。

发行人的前身丽晶时代系由丽晶国际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独自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台港澳独资）。丽晶时代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经核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丽晶时代自 2002 年 3 月 26 日成立后，已通过 2002 至 2012 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企业年度报告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及其前身丽晶时代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审计报告；
- 3、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丽晶时代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00 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公司净资产 79,902,669.4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国泰君安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承销协议》，同时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5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6,45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1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丽晶时代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丽晶时代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6 日，丽晶时代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丽晶时代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均高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另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57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938,741.54 元、2,178,281.70 元、10,712,909.5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2）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246,537,098.74 元，超过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42,678,281.83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4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 3,000 万元。

3、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注册资本为 6,45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47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丽晶时代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业务”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演变”、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章节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股份转让、增资事宜的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经过全体发起人确认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的股份转让、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做到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信息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符合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 五、 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 丽晶时代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3)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甬工商）名称变核外（2010）第 10034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4)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812 号《审计报告》；
- (5) 勤信资产评估出具的浙勤评报（2010）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 (6) 丽晶时代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及股东会决议；

(7)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36号《验资报告》；

(8)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19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0) 《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丽晶时代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0年5月12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审字（2010）812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丽晶时代进行审计。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丽晶时代的净资产额为79,902,569.41元。

(2) 2010年5月16日，勤信资产评估出具浙勤评报（201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丽晶时代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9,949,342.27元。

(3) 2010年5月16日，丽晶时代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 对公司进行改组，将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 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电视机柜、整体视听家具、多媒体视听娱乐系统、办公家具、音响灯光器材、舞台音响灯光支架、网络通讯机柜的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的除外”；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6,00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5) 在公司完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终止现行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重新修订股份公司合同章程；6)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全部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4) 2010年5月16日，丽晶时代股东作出《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一致通过：1) 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 终止原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3)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5) 2010年5月16日, 丽晶时代法人股东丽晶电子、丽晶国际、聚才投资及寇光武、高原、朱伟等15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一致商定由上述丽晶时代的股东以其原有持股比例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0年5月25日,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328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丽晶时代由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2010年5月26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商外资甬资字(2006)01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10年5月27日, 丽晶时代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选举蒋周良担任公司整体变更后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 2010年5月28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 3)《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4)《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6)《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选举项乐宏、姜艺、朱伟、滕春、钟红露、李妙、郝亚斌、刘学、包新民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 郝亚斌、刘学、包新民为独立董事; 8) 选举邬文伟、蔡运琴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 2010年5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2010年5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 选举项乐宏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 选举姜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3) 聘任姜艺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4) 聘任景晓辉、郑祥明、朱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 聘任朱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6) 聘任朱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12) 2010年5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一致决议通过选举邬文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13) 2010年6月11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0)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81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79,902,569.41元出资,按1:0.750915的比例折合股份60,000,000元,余额19,902,569.41元计入资本公积。

(14) 2010年6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甬工商)名称变核外(2010)第10034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010年6月23日,宁波市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乐歌视讯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9768)。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丽晶电子	23,106,540	38.5109	净资产折股
2	丽晶国际	18,417,540	30.6959	净资产折股
3	聚才投资	9,000,000	15.0000	净资产折股
4	寇光武	2,040,000	3.4000	净资产折股
5	高原	2,040,000	3.4000	净资产折股
6	朱伟	914,580	1.5243	净资产折股
7	滕春	548,760	0.9146	净资产折股
8	张俊	457,260	0.7621	净资产折股
9	钟红露	457,260	0.7621	净资产折股
10	金科燕	457,260	0.7621	净资产折股
11	沈意达	457,260	0.7621	净资产折股
12	邬文伟	457,260	0.7621	净资产折股
13	项亚红	457,260	0.7621	净资产折股
14	李妙	320,100	0.5335	净资产折股
15	泮云萍	274,380	0.4573	净资产折股
16	张仲洲	274,380	0.4573	净资产折股
17	林涛	228,720	0.3812	净资产折股
18	陈宏	91,440	0.152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甬工商）名称变核外（2010）第 10034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812 号《审计报告》；

(3)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9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6)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7)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8) 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发行人共有 18 发起人，除丽晶国际外，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36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设立时获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取得了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甬

工商)名称变核外(2010)第10034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设立时获得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19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丽晶时代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36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丽晶时代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0年5月16日，丽晶时代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丽晶时代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丽晶时代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丽晶时代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丽晶时代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关于变更设立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812号《审计报告》；
- 2、勤信资产评估出具的浙勤评报（201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
- 3、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0）36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天衡会计师对丽晶时代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0年5月12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0）81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31日丽晶时代净资产为79,902,569.41元。2010年11月19日，丽晶时代股东会对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勤信资产评估对丽晶时代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10年5月16日出具了浙勤评报（201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31日丽晶时代净资产评估值为109,949,342.27元。

2010年6月11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丽晶时代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
-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6,000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 5%以上企业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基本信息；
-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研发、销售等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丽晶时代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 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的重要固定资产。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系由丽晶时代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丽晶时代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 发行人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继丽晶时代的资产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研发、购买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丽晶时代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通过研发、购买取得的主要资产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或已交付给发行人。

3、 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

### （三） 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制造部、研发部（包括研发一部和研发二部）、产品企划设计部、模具中心、采购部、品质管理部、信息中心、行政人事部、财务部、海外品牌事业部、国内营销事业部、董事会办

公室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

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美国执享、香港沃美特、越南乐歌、日本乐歌、丽晶数码、执享电子商务、乐歌信息技术。另外，报告期内，乐歌进出口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将乐歌进出口100%的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4、发行人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 6、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 7、发行人员工名册；
- 8、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抽查）；
- 9、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发放表；
- 10、发行人社会保险登记证；
- 11、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凭证；
- 12、社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13、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关联企业兼职
项乐宏	董事长、总经理	在丽晶国际担任董事
		在丽晶电子担任执行董事
		在乐歌进出口担任执行董事
姜艺	副董事长	在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在聚才投资担任执行董事
		在乐歌进出口担任总经理
		在丽晶电子担任总经理
朱伟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李响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孙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李妙	董事	无
梁上上	独立董事	无
武亚军	独立董事	无
易颜新	独立董事	无
徐波	监事会主席	无
沈意达	监事	无
吴丽芳	监事	无
傅凌志	董事会秘书	无

上述列表表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以外，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2、独立的员工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后认为，发行人及国内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2) 在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以及社会保险缴纳（存）凭证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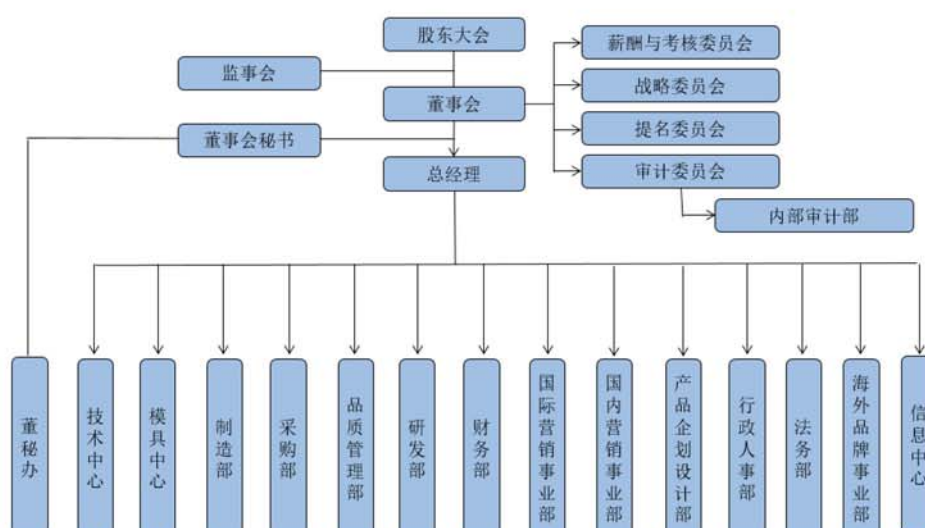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 3、 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根据丽晶电子的说明，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2、 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 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 4、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 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7、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核发的 J3320001869503 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宁波姜山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5845833048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登记证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6952581D。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3、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36号《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5、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6、发起人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8 名，包括丽晶电子、丽晶国际、聚才投资等 3 家公司法人，以及寇光武、高原、朱伟、滕春、张俊、钟红露、金科燕、沈意达、邬文伟、项亚红、李妙、泮云萍、张仲洲、林涛、陈宏等 15 名自然人。

### 1、 丽晶电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丽晶电子持有发行人股份 24,478,32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9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1） 丽晶电子法律现状

丽晶电子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40000014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817 号；

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电器产品、五金机械、塑料橡胶、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经济技术信息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丽晶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项乐宏	600,000	60%
2	姜艺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 （2）丽晶电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丽晶电子设立与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确认丽晶电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 ① 1998 年 12 月设立

1998 年 11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甬工商）名称预核内[1998]第 0262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98 年 11 月 10 日，丽晶电子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并作出以下决议，一致同意：1) 选举项惠珠为丽晶电子的执行董事；2) 选举蔡运琴为丽晶电子的监事；3) 选举张修雷为丽晶电子的经理。

1998 年 12 月 1 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1998）4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1 日止，丽晶电子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998 年 12 月 4 日，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丽晶电子出具了甬保税企（1998）272 号《宁波保税区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批准文件》，核准丽晶电子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国内一般贸易（经工商核定以后）。

1998 年 12 月 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向丽晶电子核发了注册

号为 330206180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丽晶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项惠珠	300,000	60%
2	张修雷	200,000	40%
合计		<b>500,000</b>	<b>100%</b>

### ② 200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9 月 5 日，丽晶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以下决议：1) 同意将项惠珠所占公司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项乐宏；张修雷所占公司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姜艺。2) 选举项乐宏为执行董事，姜艺为副经理，张修雷为监事，项乐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9 月 5 日，丽晶电子股东项乐宏与姜艺分别与项惠珠、张修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项惠珠与项乐宏系父子关系，张修雷与姜艺系继父女关系。

2001 年 9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向丽晶电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晶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项乐宏	300,000	60%
2	姜艺	200,000	40%
合计		<b>500,000</b>	<b>100%</b>

### ③ 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9 日，丽晶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将姜艺的 35%股权转让给项乐宏，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5 年 5 月 9 日，丽晶电子股东项乐宏与姜艺就本次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项乐宏与姜艺系夫妻关系。

2005 年 5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向丽晶电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晶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项乐宏	475,000	95%
2	姜艺	25,000	5%
合计		<b>500,000</b>	<b>100%</b>

#### ④ 2010年1月增资

2009年12月1日, 丽晶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1) 将原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 2) 原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由: 项乐宏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7.50万元, 占注册资本95%, 姜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万元, 占注册资本5%, 变更为: 项乐宏以货币、未分利润合计出资人民币95万元, 占注册资本95%, 姜艺以货币、未分利润合计出资人民币5万元, 占注册资本5%。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30日, 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国会验字(201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9年12月30日, 丽晶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未分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50万元, 其中项乐宏以未分利润增资47.5万元, 姜艺以未分利润增资2.5万元。

2010年1月27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向丽晶电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丽晶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项乐宏	950,000	95%
2	姜艺	50,000	5%
合计		<b>1,000,000</b>	<b>100%</b>

#### ⑤ 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 丽晶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1) 项乐宏在丽晶电子的95万元出资占公司95%股权, 将其中35%的股权转让给姜艺; 2) 股权转让后, 公司新股本结构为: 项乐宏以货币出资12.5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出资47.5万元, 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60%; 姜艺以货币出资37.5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出资2.5万元, 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40%; 3)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10日, 丽晶电子股东项乐宏与姜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项乐宏与姜艺系夫妻关系。

2010年3月19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向丽晶电子换发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丽晶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项乐宏	600,000	60%
2	姜艺	400,000	40%
	合计	<b>1,000,00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丽晶电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丽晶国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丽晶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18,417,54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55%。

丽晶国际系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注册编号为 782304 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公司注册证书》及周年申报表，丽晶国际的注册地址为：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现任董事为：项乐宏；丽晶国际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 股，公司股东为项乐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丽晶国际系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就境内居民项乐宏通过丽晶国际返程投资发行人前身丽晶时代所涉及的外汇登记事宜，项乐宏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办理完毕外汇补登记手续。项乐宏与发行人就该事项所受到的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聚才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才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95%。

聚才投资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5110798X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大榭开发区南岗商贸 12 号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姜艺；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 万元；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姜艺	货币	6,960,672	58.0056
2	洪乾坤	货币	240,000	2.00
3	黄晓红	货币	240,000	2.00
4	李响	货币	400,000	3.3333
5	程军	货币	180,000	1.50
6	王斌	货币	120,000	1.00
7	陈宏	货币	90,000	0.75
8	林涛	货币	60,000	0.50
9	孙海光	货币	300,000	2.50
10	黄娟娟	货币	156,000	1.30
11	邬旭辉	货币	156,000	1.30
12	蒋晓燕	货币	120,000	1.00
13	胡应英	货币	120,000	1.00
14	曾燕	货币	120,000	1.00
15	蒋领辉	货币	120,000	1.00
16	陈旭莲	货币	266,667	2.2222
17	沈赵峰	货币	120,000	1.00
18	李妙	货币	120,000	1.00
19	泮云萍	货币	84,000	0.70
20	王凌鹏	货币	100,000	0.8333
21	陈先会	货币	100,000	0.8333
22	沈意达	货币	93,336	0.7778
23	邱春春	货币	66,672	0.5556
24	陈强	货币	133,333	1.1111
25	黄克凡	货币	66,672	0.5556

26	胡宗强	货币	133,333	1.1111
27	郑祥明	货币	399,996	3.3333
28	徐波	货币	133,333	1.1111
29	杨飞	货币	66,672	0.5556
30	王悦群	货币	66,672	0.5556
31	吴丽芳	货币	133,333	1.1111
32	赵骁敏	货币	106,668	0.8889
33	梅智慧	货币	106,668	0.8889
34	胡玉珍	货币	106,668	0.8889
35	李伟	货币	106,668	0.8889
36	邬华波	货币	106,668	0.8889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注：上述各项相加若与总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聚才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4、寇光武

寇光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706021966022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寇光武持有发行人股份2,04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628%。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寇光武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5、高原

高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201061970122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原持有发行人股份2,04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628%。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高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6、朱伟

朱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04197111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朱伟持有发行人股份 914,58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180%。朱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朱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7、滕春

滕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2031967111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滕春持有发行人股份 548,76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508%。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滕春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8、张俊

张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2271971052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俊持有发行人股份 457,26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089%。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张俊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9、沈意达

沈意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2271980092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沈意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57,26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089%。沈意达现任发行人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沈意达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0、项亚红

项亚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2271973111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项亚红持有发行人股份 457,26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089%。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项亚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1、李妙

李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820509002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20,1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963%。李妙现任发行人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李妙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2、泮云萍

泮云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84020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泮云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74,38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254%。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泮云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3、张仲洲

张仲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81101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仲洲持有发行人股份274,38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254%。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张仲洲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4、林涛

林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041982070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28,72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546%。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林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

能力。

### 15、陈宏

陈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71071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宏持有发行人股份91,44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418%。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陈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6、钟红露

钟红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82010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钟红露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钟红露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7、金科燕

金科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111982020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科燕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金科燕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18、邬文伟

邬文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41969120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邬文伟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邬文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起人协议书》；

- 2、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2010）36号《验资报告》；
- 3、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发起人丽晶电子、丽晶国际、聚才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丽晶时代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除丽晶国际外，发行人其他法人发起人和15名自然人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36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丽晶时代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丽晶时代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丽晶时代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有 23 名, 包括丽晶电子、丽晶国际、聚才投资等 3 家公司法人, 以及寇光武、高原、朱伟、滕春、张俊、沈意达、项亚红、李妙、泮云萍、张仲洲、林涛、陈宏、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郑祥明、殷士凯等 20 名自然人。

股东丽晶电子、丽晶国际、聚才投资、寇光武、高原、朱伟、滕春、张俊、沈意达、项亚红、李妙、泮云萍、张仲洲、林涛、陈宏、陈默的有关情况详见本章“(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陈默

陈默,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4196905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陈默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04%。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陈默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马雪姣

马雪姣,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3302061981121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马雪姣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752%。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马雪姣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3、戚震

戚震, 男, 中国国籍, 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3302041972012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戚震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752%。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戚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4、马洁

马洁,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11981082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马洁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04%。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马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5、王梅

王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5101251970101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梅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504%。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王梅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6、傅凌志

傅凌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526241979090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傅凌志持有发行人股份3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651%。傅凌志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傅凌志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7、郑祥明

郑祥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203001971010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郑祥明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55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郑祥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8、殷士凯

殷士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128231987112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殷士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55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殷士凯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五）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询证函》、《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丽晶国际系项乐宏设立在香港的一人有限公司，项乐宏同时持有丽晶电子 60%的股权，丽晶国际、丽晶电子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2、姜艺持有聚才投资约 58.01%的股权，持有丽晶电子 40%的股权，丽晶电子与聚才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项乐宏、姜艺系夫妻，因此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与股东项亚红系兄妹关系，因此项亚红与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5、股东滕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艺的姐夫，因此滕春与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 2、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 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5、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丽晶电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24,478,320 股，持股比例约为 37.95%，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下事实，作出项乐宏和姜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乐宏、姜艺系夫妻关系，项乐宏通过丽晶国际控制发行人约 28.55%的股份，项乐宏、姜艺通过丽晶电子控制发行人约 37.95%的股份，姜艺通过聚才投资控制发行人约 13.95%的股份。该二人通过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约 80.45%的股份，项乐宏、姜艺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项乐宏、姜艺已分别出具《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已出具《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3、根据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本所律师认为：**

项乐宏、姜艺通过直接持有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股权的方式共同控制着发行人股权；项乐宏、姜艺签订的股份锁定等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项乐宏、姜艺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小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丽晶时代的历次股权变更**



## 1、丽晶时代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丽晶时代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设立之初为外商独资企业（香港法人独资），股东为丽晶国际。丽晶时代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 3 月 21 日，宁波市鄞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鄞外资（2002）64 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成立丽晶时代，由丽晶国际独资经营，丽晶时代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2）2002 年 3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丽晶时代设立。根据丽晶时代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丽晶时代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项乐宏；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企业类型独资经营（港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音响灯光器材、广播录音器材、接插件及电子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制造、加工；经营期限为：2002 年 3 月 26 日至 2052 年 3 月 25 日。

（3）根据丽晶时代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丽晶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丽晶国际	1,200,000	0	100%
	合计	<b>1,200,000</b>	<b>0</b>	<b>100%</b>

丽晶时代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丽晶国际分四次实缴到位：

①根据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甬国会验字（2002）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6 日止，丽晶时代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合计 18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②根据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甬国会验字（2002）1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止，丽晶时代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二期认缴出资额合计 22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③根据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甬国会验字（2003）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17 日止，丽晶时代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三期认缴出资额合计 3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④根据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甬国会验字（2003）1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22 日止，丽晶时代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四期认缴出资合计 5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至此丽晶时代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丽晶时代注册资本实缴完毕后，丽晶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1	丽晶国际	1,200,000	180,000	220,000	300,000	500,000	100%
合计		<b>1,200,000</b>	<b>1,200,0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

丽晶时代的设立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注册资本经验资机构的审验，丽晶时代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2006 年 4 月，外资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 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
-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06 年 4 月 26 日，丽晶时代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同日，丽晶国际与丽晶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丽晶时代 51% 的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丽晶国际和丽晶电子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 2006 年 5 月 10 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鄞外资（2006）97 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丽晶时代由独资经营转为合资经营。

(3) 2006 年 5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作出（外）资登记字（06）第 11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丽晶电子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给丽晶国际。本次变更完成后，丽晶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丽晶电子	612,000	51%
2	丽晶国际	588,000	49%
合计		<b>1,200,0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

丽晶时代的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丽晶时代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3、2009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39万美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09年3月2日，丽晶时代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丽晶时代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累计实现净利润19,095,095元，提取盈余公积1,909,509.54元；以相当于219万美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丽晶时代的注册资本为339万美元。同日，丽晶电子和丽晶国际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09年3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鄞外资（2009）022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合资企业丽晶时代投资总额从150万美元增至66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120万美元增至339万美元，合资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增资部分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3）2009年4月2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字（2009）02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09年4月1日止，丽晶时代已将未分配利润14,968,431.00元，合计219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丽晶时代的注册资本为339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339万美元。

（4）2009年4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作出（外）资登记字（2009）第12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丽晶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丽晶电子	1,728,900	51%
2	丽晶国际	1,661,100	49%
合计		3,39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丽晶时代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经验资机构的审验,丽晶时代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4、2009年6月,外资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3,510,699美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文件;
-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09年4月20日,丽晶时代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丽晶时代外资股东丽晶国际将其拥有的公司8.3492%的股权转让给朱伟、滕春、张俊、钟红露、金科燕、沈意达、李妙、泮云萍、林涛、邬文伟、项亚红、张仲洲、陈宏等13名自然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丽晶电子出具的声明文件,丽晶电子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朱伟、滕春、张俊、钟红露、金科燕、沈意达、李妙、泮云萍、林涛、邬文伟、项亚红、张仲洲、陈宏等13名自然人向丽晶国际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 2009年4月20日,丽晶电子、丽晶国际与朱伟、滕春等13名自然人共同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电缆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协议》。

(3) 2009年4月21日,丽晶时代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朱伟、滕春、张俊、钟红露、金科燕、沈意达、李妙、泮云萍、林涛、邬文伟、项亚红、张仲洲、陈宏等13名自然人对公司按照溢价1:2.0025的比例进行增资。其中朱伟、张俊、金科燕各出资200,000元,沈意达、张仲洲各出资150,000元,李妙、林涛、泮云萍、滕春、邬文伟、项亚红、钟红露各出资100,000元,陈宏出资50,000元。上述出资折算成注册资本120,699美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丽晶时代的投资总额增加至7,000,000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510,699美元。

另外, 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合资合同、章程。

(4) 2009年5月8日, 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鄞外资(2009)060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同意本次外资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5) 2009年5月19日, 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国会验字(2009)035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 截至2009年5月18日, 丽晶时代已收到朱伟、滕春、张俊、钟红露、金科燕、沈意达、李妙、泮云萍、林涛、邬文伟、项亚红、张仲洲、陈宏等13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699美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6) 2009年6月2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作出(外)资登记字(2009)33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

本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 丽晶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丽晶电子	1,728,900	49.2466%
2	丽晶国际	1,378,056	39.2530%
3	朱伟	68,430	1.9491%
4	滕春	41,060	1.1696%
5	张俊	34,215	0.9746%
6	金科燕	34,215	0.9746%
7	沈意达	34,215	0.9746%
8	邬文伟	34,215	0.9746%
9	项亚红	34,215	0.9746%
10	钟红露	34,215	0.9746%
11	李妙	23,950	0.6822%
12	泮云萍	20,530	0.5848%
13	张仲洲	20,530	0.5848%
14	林涛	17,110	0.4874%
15	陈宏	6,843	0.1949%
合计		<b>3,510,699</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

丽晶时代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增加的注册资本经验资机构的审验，丽晶时代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5、2010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184,107美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0年3月3日，丽晶时代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10,699美元增加至4,184,107美元，公司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聚才投资以12,000,000元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会议同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

(2) 2010年3月3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鄞外资(2010)28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丽晶时代注册资本由3,510,699美元增加至4,184,107美元，公司投资总额不变，新增673,408美元由聚才投资以12,000,000元认缴。

(3) 2010年3月4日，丽晶时代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协议》。

(4) 2010年3月8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资(2010)02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3月5日止，丽晶时代已收到聚才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73,408美元，聚才投资以货币出资。

(5) 2009年6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作出（外）资登记字（2010）10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本次增资完成后，丽晶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丽晶电子	1,728,900	41.3207%
2	丽晶国际	1,378,056	32.9355%
3	聚才投资	673,408	16.0944%
4	朱伟	68,430	1.6455%

5	滕春	41,060	0.9813%
6	张俊	34,215	0.8177%
7	金科燕	34,215	0.8177%
8	沈意达	34,215	0.8177%
9	邬文伟	34,215	0.8177%
10	项亚红	34,215	0.8177%
11	钟红露	34,215	0.8177%
12	李妙	23,950	0.5724%
13	泮云萍	20,530	0.4097%
14	张仲洲	20,530	0.4097%
15	林涛	17,110	0.4090%
16	陈宏	6,843	0.1636%
合计		4,184,107	100%

本所律师认为:

丽晶时代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经验资机构的审验,丽晶时代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6、2010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489,385美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0年3月15日,丽晶时代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84,107美元增加至4,489,385美元,公司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寇光武、高原各以5,000,000元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丽晶时代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协议》本次会议同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

(2) 2010年3月15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鄞外资(2010)36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丽晶时代注册资本由4,184,107美元增加至4,489,385美元,公司投资总额不变,新增305,278美元注册资本,由寇光武、高原分别出资152,639美元认缴,分别以5,000,000元认缴。

(3) 2010年3月17日, 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验资(2010)02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 截至2010年3月17日止, 丽晶时代已收到寇光武、高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5,278美元, 寇光武、高原以货币出资。

(4) 2010年3月19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作出(外)资登记字(2010)15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丽晶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丽晶电子	1,728,900	38.5109%
2	丽晶国际	1,378,056	30.6859%
3	聚才投资	673,408	15.0000%
4	寇光武	152,639	3.4000%
5	高原	152,639	3.4000%
6	朱伟	68,430	1.5243%
7	滕春	41,060	0.9146%
8	张俊	34,215	0.7621%
9	金科燕	34,215	0.7621%
10	沈意达	34,215	0.7621%
11	邬文伟	34,215	0.7621%
12	项亚红	34,215	0.7621%
13	钟红露	34,215	0.7621%
14	李妙	23,950	0.5335%
15	泮云萍	20,530	0.4573%
16	张仲洲	20,530	0.4573%
17	林涛	17,110	0.3812%
18	陈宏	6,843	0.1524%
合计		<b>4,489,385</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

丽晶时代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增加的注册资本经验资机构的审验, 丽晶时代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丽晶时代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完成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丽晶时代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丽晶时代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 1、2013年9月，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文件；
-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完税证明；
- （4）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份转让与钟红露、金科燕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3年9月25日，乐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钟红露将其持有的0.7621%的股份（457,260股）转让给丽晶电子；同意股东金科燕将其持有的0.7621%的股份（457,260股）转让给丽晶电子；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的协议。

（2）2013年11月19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3）613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乐歌股份的股东钟红露、金科燕将其各自持有的0.7621%的股份（457,260股）转让给丽晶电子。

（3）2013年12月12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姜山分局出具《股权转让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涉税事宜。

（4）2013年12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甬工商）外资登记字（2013）第110194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乐歌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丽晶电子	24,031,060	40.0351%
2	丽晶国际	18,417,540	30.6859%
3	聚才投资	9,000,000	15.0000%
4	寇光武	2,040,000	3.4000%
5	高原	2,040,000	3.4000%
6	朱伟	914,580	1.5243%
7	滕春	548,760	0.9146%
8	张俊	457,260	0.7621%
9	沈意达	457,260	0.7621%
10	邬文伟	457,260	0.7621%
11	项亚红	457,260	0.7621%
12	李妙	320,100	0.5335%
13	泮云萍	274,380	0.4573%
14	张仲洲	274,380	0.4573%
15	林涛	228,720	0.3812%
16	陈宏	91,440	0.1524%
合计		<b>60,000,0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

乐歌股份的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且办理了相关涉税事宜。乐歌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2015年3月，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 本次股份转让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
- (2)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
- (3)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 (4) 本次股份转让的完税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5年3月5日，乐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邬文伟将其持有的0.7621%的股份（457,260股）转让给丽晶电子，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的协议。

(2) 2015年3月1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5)61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乐歌股份的股东邬文伟将其持有的0.7621%的股份(457,260股)转让给丽晶电子。

(3) 2015年4月15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姜山分局出具《股权转让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涉税事宜。

就上述股份转让,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乐歌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丽晶电子	24,478,320	40.8139%
2	丽晶国际	18,417,540	30.6859%
3	聚才投资	9,000,000	15.0000%
4	寇光武	2,040,000	3.4000%
5	高原	2,040,000	3.4000%
6	朱伟	914,580	1.5243%
7	滕春	548,760	0.9146%
8	张俊	457,260	0.7621%
9	沈意达	457,260	0.7621%
10	项亚红	457,260	0.7621%
11	李妙	320,100	0.5335%
12	泮云萍	274,380	0.4573%
13	张仲洲	274,380	0.4573%
14	林涛	228,720	0.3812%
15	陈宏	91,440	0.1524%
合计		<b>60,000,0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

乐歌股份的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且办理了相关涉税事宜。乐歌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3、2016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文件；
- (2)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 (3) 本所律师就本次增资与新增股东进行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6年1月2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国）名称变核外字（2016）2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乐歌股份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年3月7日，乐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郑祥明、殷士凯等8名自然人以现金22,500,000元向公司增资，其中4,5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于18,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陈默以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马雪姣以2,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500,000股；戚震以2,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500,000股；马洁以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王梅以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傅凌志以1,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300,000股；郑祥明以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殷士凯以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

(3) 2016年3月17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作出甬商务资管函（2016）112号《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的批复》。1) 同意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同意陈默以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马雪姣以2,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500,000股；戚震以2,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500,000股；马洁以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王梅以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傅凌志以1,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300,000股；郑祥明以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殷士凯以5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100,000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乐歌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丽晶电子	24,478,320	37.95
2	丽晶国际	18,417,540	28.55

3	聚才投资	9,000,000	13.95
4	寇光武	2,040,000	3.16
5	高原	2,040,000	3.16
6	朱伟	914,580	1.42
7	滕春	548,760	0.85
8	张俊	457,260	0.71
9	沈意达	457,260	0.71
10	项亚红	457,260	0.71
11	李妙	320,100	0.50
12	泮云萍	274,380	0.43
13	张仲洲	274,380	0.43
14	林涛	228,720	0.35
15	陈宏	91,440	0.14
16	陈默	1,000,000	1.55
17	马洁	1,000,000	1.55
18	王梅	1,000,000	1.55
19	戚震	500,000	0.78
20	马雪姣	500,000	0.78
21	傅凌志	300,000	0.47
22	郑祥明	100,000	0.16
23	殷士凯	100,000	0.16
	合计	<b>64,500,000</b>	<b>100.00%</b>

#### 本所律师认为：

乐歌股份的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增资款项已支付完毕。乐歌股份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四）股份质押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股东名册；

4、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乐歌股份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乐歌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升降桌、升降台、各种新型办公系统和设备、功能家具及部件、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各种新型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批发和零售；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丽晶数码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丽晶数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平板电视支架、音视频线、同轴电缆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执享电子商务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执享电子商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健身器材、文体用品、玩具、床上用品、厨具、电动工具、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及其辅料、鞋帽、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件、电子产品、灯具、汽车配件、五金工具、饰品、户外休闲用品、家居用品、宠物用品、家用电器的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歌信息技术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乐歌信息技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大额销售发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外商主管部门核准境外投资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美国、香港、越南设立了子公司。其设立及境外经营合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对外投资”。

**(三)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获得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如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归属	颁发机构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 AQBIX II 201500114	丽晶数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33773	乐歌股份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838388	执享电子商务	-

	表			
4	排污许可证	浙 BG2014B0208	丽晶数码	鄞州区环境保 护局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丽晶时代的工商档案；
- 2、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据本所律师核查，自丽晶时代设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丽晶时代设立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音响灯光器材、广播录音器材、接插件及电子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制造、加工。

（2）2005年1月21日，丽晶时代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线、电缆、音响灯光器材、乐器器材、广播录音器材、接插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的制造和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3）2010年6月23日，乐歌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电视机柜、整体视听家具、多媒体视听娱乐系统、办公家具、音响灯光器材、舞台音响灯光支架、网络通讯机柜的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4）2012年2月21日，乐歌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电视机柜、整体视听家具、多媒体视听娱乐系统、办公家具、音响灯光器材、舞台音响灯光支架、网络通讯机柜的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视、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家居用品、户外野营用品、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2012年10月11日，乐歌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医疗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电视机柜、整体视听家具、多媒体



视听娱乐系统、办公家具、音响灯光器材、舞台音响灯光支架、网络通讯机柜的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视、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音像制品、家居用品、户外野营用品、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6）2013年4月2日，乐歌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电视机柜、整体视听家具、多媒体视听娱乐系统、办公家具、音响灯光器材、舞台音响灯光支架、网络通讯机柜的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工业厂房的租赁；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视、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音像制品、家居用品、户外野营用品、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2014年9月4日，乐歌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电视机柜、整体视听家具、多媒体视听娱乐系统、办公家具、音响灯光器材、舞台音响灯光支架、网络通讯机柜的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工业厂房的租赁；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视、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音箱制品、家居用品、户外野营用品、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健身器材、储物柜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2016年9月14日，乐歌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升降桌、升降台、各种新型办公系统和设备、功能家具及部件、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各种新型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批发和零售；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乐歌股份的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各种承载装置、办公系统和设备等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乐歌股份主营业

务突出且两年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6、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的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9、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丽晶电子，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项乐宏及其配偶姜艺。

与项乐宏、姜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系发行人关联方。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丽晶电子、项乐宏和姜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波美馨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清洁用具、皮具护理用品的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

2	宁波健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运动器械、照明灯具、服装的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
3	宁波宝奕箱包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箱包、工艺品、饰品的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
4	宁波晟大灯具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电动工具、手工具、五金件、开关、电器、插座、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
5	宁波乐歌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
6	美国沃美特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7	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封装、测试、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姜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8	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技术检测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及维护；医疗技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实验试剂（不得用于临床）、生物实验室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	实际控制人姜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止或限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	-----------------	--

注：宁波美馨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健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宝奕箱包有限公司、宁波晟大灯具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丽晶电子持有发行人 37.95%的股份，丽晶国际持有发行人 28.55%的股份，聚才投资持有发行人 13.95%的股份。丽晶电子、丽晶国际、聚才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丽晶国际、聚才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丽晶国际、聚才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丽晶电子对外控制的企业详见本部分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 6、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项乐宏	董事长、总经理
2	姜艺	副董事长
3	朱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李妙	董事
5	孙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响	董事、副总经理
7	武亚军	独立董事
8	梁上上	独立董事
9	易颜新	独立董事
10	徐波	监事会主席
11	沈意达	监事
12	吴丽芳	监事

13	傅凌志	董事会秘书
----	-----	-------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7、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独立董事易颜新兼职 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2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贵金属合金材料（强电电触点、弱电微触点），电器配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独立董事易颜新兼职 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泵和真空设备及其零件、电机及其零件制造、销售；机械和设备修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独立董事易颜新兼职 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4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及其利用；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独立董事易颜新兼职 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5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劳保用品、橡胶制品、五金、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水泥、木材的销售；港区内通信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污水处理；市场营销策划。	独立董事梁上上兼职 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6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组件、模具、传感器、电容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独立董事梁上上兼职 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7	浙江康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手部特种防护产品；设计并提供：细分行业手部防护的解决方案，细分行业手部防护产品从采购到存储、发放、使用统计、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方案；生产：手部防护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用纤维、纱线、胶料的批发及进出口；安全和防护知识的策划、推广普及服务。	独立董事梁上上兼职 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8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档特种纸、滤材、喷绘材料；纸制品技术研发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销售板材；货物进出口。	独立董事梁上上兼职 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9	云南和泰绿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种植、销售；农机、化肥销售；果园观光管理服务。	朱伟配偶的哥哥担任 总经理的公司
10	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全液压拖式振动碾（16T-25T）生产制造；工程机械及配件、液压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制造；工程机械维修；筑路机械、工程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的生产制造（特种设备除外）、销售和技术开发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路路基及路面、各级公路养护、市政、飞机跑道、铁路基础、水利大坝压实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分包及工程施工；劳务派遣（境外除外）；文化艺术品的投资及收藏（限企业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武亚军的姐夫姚怀新持股并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
11	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湖南中大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车辆工程的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销售、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武亚军的姐夫姚怀新担任监事的 公司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下重大关联交易（其中，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担保）因为合并抵销，不作披露）：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宁波乐歌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00.00	10,000.00		

### 3、关联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乐宏、姜艺	33,000,000.00	2018-10-11		否

### 4、股东借款进行理财投资的情况

2014年末，因资本市场投资环境向好，公司股东经商议后决定一起开展新股申购等方面的投资活动。考虑到公司存在一定的闲置资金，公司股东（债务人）拟通过向公司（债权人、出借人）借款的方式筹措投资资金。

2014年10月24日，经授权，项乐宏先生代表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借款，项乐宏先生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由项乐宏先生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借取，但实际借取金额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按年利率5%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借款事项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5月25日，根据投资进展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经授权，项乐宏先生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借款总额由不超过15,000.00万元调整为25,000.00万元；借款利息由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期限按年利率5%向公司支付利息调整为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期限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体股东已将全部借款归还给发行人并按照约定支付了利息。

#### 5、受让商标

发行人注册在东南亚、南美洲、中东等地区的“loctek”、“乐歌”等商标的权利人为乐歌进出口，乐歌进出口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将其持有的乐歌进出口100%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目前乐歌进出口已同意将登记在其名下的“loctek”、“乐歌”等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就该等转让，双方已签订了《转让合同》，并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另外，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关联自然人蔡运琴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各自将其正在中国、美国、加拿大、越南等地申请的商标“FLEXISPOT”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转让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 6、受让域名

公司官方网站www.loctek.com的域名原由丽晶电子申请注册并拥有，2016年4月22日，丽晶电子将上述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域名持有人变更的相关手续已经完成。

#### 7、转让乐歌进出口100%股权

乐歌进出口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代理出口报关服务，后该部分业务由乐歌股份自行办理。2014年12月24日，公司将乐歌进出口100%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86.43万元，系根据乐歌进出口的净资产额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委托人项乐宏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全体股东与项乐宏签署的《委托协议》；

3、往来账款的银行流水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东借款**

发行人全体股东（债务人）通过项乐宏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发行人（债权人）拟借款不超过一亿五千万万元（年利率 5%）进行理财投资；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项乐宏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向发行人拟追加借款至二亿五千万万元（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进行理财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实际发生的借款及其利息，全体股东已全部归还发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短期银行贷款利率如下：

序号	期间	年利率
1	2014 年 11 月 22 日以前	6%
2	2014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1 日	5.6%
3	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	5.35%
4	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28 日	5.10%
5	2015 年 6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	4.85%
6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10 月 24 日	4.60%
7	2015 年 10 月 24 日以后	4.35%

虽然在上述借款发生之初，借贷双方约定的贷款利率为 5%，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之后逐渐下降，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短期银行贷款利率已下降至 5.35%。之后，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上述款项的利率调整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发行人的时任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上述股东借款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签署《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最高借款额，同时约定了合理的还款期限和年利率以及借款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因此，此次借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次借款由公司全体

股东共同委托公司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不会损害公司的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底向公司所借之款项，借贷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最高借款额度以及借款利率，公司全体股东已全部归还了借款并支付了利息。若因上述借款问题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

## 2、转让乐歌进出口 100%股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的持有的宁波乐歌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乐歌进出口 100%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86.43 万元，系根据乐歌进出口的净资产额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 3、受让商标、域名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域名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无偿受让商标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官方网站 [www.loctek.com](http://www.loctek.com) 的域名原由丽晶电子申请注册并拥有，2016 年 4 月 22 日，丽晶电子将上述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发行人注册在东南亚、南美洲、中东等地区的“loctek”、“乐歌”等商标的权利人为乐歌进出口，乐歌进出口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将其持有的乐歌进出口 100%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目前乐歌进出口已同意将登记在其名下的“loctek”、“乐歌”等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另外，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关联自然人蔡运琴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正在中国、美国、加拿大、越南等地申请的的商标“FLEXISPOT”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商标、域名的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 2、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东借款**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股东向公司借款进行投资的议案》，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借款不超过一亿五千万万元（年利率 5%）进行理财投资事宜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增加借款进行投资的议案》，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增加借款至二亿五千万万元（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发行人的时任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上述股东借款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签署《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最高借款额，同时约定了合理的还款期限和年利率以及借款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因此，此次借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次借款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委托公司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不会损害公司的股东的利益。”

**2、转让乐歌进出口 100%股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的持有的宁波乐歌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乐歌进出口 100%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86.43 万元。

**3、受让商标、域名**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域名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无偿受让商标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官方网站 [www.loctek.com](http://www.loctek.com) 的域名原由丽晶电子申请注册并拥有，2016 年 4 月 22 日，丽晶电子将上述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发行人注册在东南亚、南

美洲、中东等地区的“loctek”、“乐歌”等商标的权利人为乐歌进出口，乐歌进出口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将其持有的乐歌进出口100%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目前乐歌进出口已同意将登记在其名下的“loctek”、“乐歌”等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关联自然人蔡运琴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各自将其持有的商标“FLEXISPOT”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转让签署了《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3685258D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升降桌、升降台、各种新型办公系统和设备、功能家具及部件、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各种新型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批发和零售；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晶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2140000014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丽晶电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电器产品、五金机械、塑料橡胶、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信息技术信息咨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丽晶电子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结合丽晶电子出具的说明，确认丽晶电子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丽晶电子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宁波美馨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清洁用具、皮具护理用品的批发、零售。
2	宁波健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运动器械、照明灯具、服装的批发、零售。
3	宁波宝奕箱包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箱包、工艺品、饰品的批发、零售。
4	宁波晟大灯具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电动工具、手工具、五金件、开关、电器、插座、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
5	宁波姜企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担保咨询服务
6	宁波乐歌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	美国沃美特有限公司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1-5 项企业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歌进出口成立于 2009 年，其主营业务为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乐歌进出口自 2016 年 4 月以后，已无实际业务，该公司将在完成后续收款等事项后注销。发行人与乐歌进出口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姜艺对外投资了三家企业，分别为宁波鄞南担保有限公司、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

限公司，该三家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显著不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乐歌股份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公司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③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构成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持续有效。

(2) 乐歌股份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③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权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
- 3、尚未取得证书的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4、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
- 5、发行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期限
乐歌股份	甬鄞国用（2011） 第 12-05166 号	鄞州区姜山 镇郁家村	18,98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1.3
丽晶数码	甬鄞国用（2012） 第 01-05014 号	鄞州区瞻歧 镇大嵩盐场	8,014.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4.25



丽晶数码	甬鄞国用（2012） 第 01-05013 号	鄞州区瞻歧 镇大嵩盐场	38,7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4.25
------	----------------------------	----------------	-----------	------	----	------------

上述编号为甬鄞国用（2011）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系丽晶时代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2 年，丽晶时代与宁波市鄞州区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鄞土字（2002）第 73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宁波市鄞州区国土资源局将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面积约为 18,92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丽晶时代，出让价格 1,624,602 元。丽晶时代已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上述编号为甬鄞国用（2012）第 01-05014 号和甬鄞国用（2012）第 01-05013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丽晶数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2006 年 12 月 26 日，丽晶数码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鄞土挂（2006）第 3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丽晶数码以 12,250,087.5 元价格竞得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 III-05-f 南侧面积为 46,66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丽晶数码已经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2015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302122015A2115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将座落于鄞州区瞻歧镇大嵩盐场宗地编号为鄞州经济开发区 III-05-1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乐歌股份，出让土地面积 18,524 平方米，出让价格 11,114,4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歌股份已经支付全部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目前，乐歌股份尚未获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登记日期
1	乐歌股份	甬房权证鄞州区 字第 201107446 号	鄞州区姜山镇郁 家村	1,309.64	工业	2011.02.12
				1,309.64		
				5,303.41		
2	乐歌股份	甬房权证鄞州区 字第 201107447	鄞州区姜山镇郁 家村	1,054.00	工业	2011.02.12

		号				
3	丽晶数码	甬房权证鄞州区 字第 201218124 号	鄞州区瞻歧镇大 嵩盐场	3,291.44	工业	2012.06.12
				6,221.72		
				3,484.65		
4	丽晶数码	甬房权证鄞州区 字第 201218125 号	鄞州区瞻歧镇大 嵩盐场	5,980.83	工业	2012.06.12
				5,980.83		
				5,961.84		
5	丽晶数码	甬房权证鄞州区 字第 201218126 号	鄞州区瞻歧镇大 嵩盐场	18,385.98	工业	2012.06.12

上述第 3-5 项房屋所有权，丽晶数码已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提供的 105,600,000 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甬房他证鄞州区字第 201416454 号《他项权证书》）。

## （二）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七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丽晶数码、执享电子商务、乐歌信息技术、香港沃美特、美国执享、越南乐歌和日本乐歌。

### 1、丽晶数码

#### （1）丽晶数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丽晶数码 100% 股权。丽晶数码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793049962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588 号（鄞州区瞻岐镇）；

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平板电视支架、音视频线、同轴电缆的制造、加工；健身器材、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 （2）丽晶数码的股本及其演变

### A.2008 年 7 月丽晶数码设立

丽晶数码系由丽晶时代与丽晶国际共同投资，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设立。

2006 年 11 月 23 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鄞外资(2006)264 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合营双方所签署的合同、章程，设立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丽晶数码颁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6)03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向丽晶数码出具了（外）资登记字（2006）第 417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丽晶数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股东丽晶时代及丽晶国际分四次缴付到位：1) 根据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正会验（2006）23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止，丽晶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69,468.40 美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 根据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正会验（2007）21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止，丽晶数码已收到丽晶时代和丽晶国际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 1,236,322.32 美元，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805,790.92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2.23%。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3) 根据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正会验（2008）20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止，丽晶数码已收到丽晶时代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 285,693.88 美元，本次出资连同前 2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091,484.60 美元，占已登

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3.66%。股东以货币出资；4)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天衡甬验资（2008）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止，丽晶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4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8,515.40 美元，中方股东以等值人民币出资。丽晶数码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全部缴付到位。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丽晶数码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 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 例
			第一期 出资额	第二期出 资额	第三期 出资额	第四期 出资额	
1	丽晶时代	1,875,000	319,468	861,322	285,694.6	408,515.4	75%
2	丽晶国际	625,000	250,000	375,000	0	0	25%
	合计	<b>2,500,000</b>	<b>569,468</b>	<b>1,236,322</b>	<b>285,694.6</b>	<b>408,515.4</b>	<b>100%</b>

#### B.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9 日，丽晶数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丽晶数码 25% 的股权（62.5 万美元出资）转让予丽晶实业，股权转让价格以丽晶数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计算。

2010 年 2 月 26 日，丽晶时代做出《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丽晶数码 25% 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2 月 26 日，丽晶数码董事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3 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鄞外资（2010）27 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资企业股东丽晶国际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丽晶实业。

2010 年 2 月 26 日，丽晶国际与丽晶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丽晶数码换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6）03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晶数码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丽晶时代	1,875,000	75%
2	丽晶实业	625,000	25%
合计		<b>2,500,000</b>	<b>100%</b>

#### C.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6日，丽晶数码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丽晶实业将其所持有的丽晶数码25%的股权（62.5万美元出资）转让予乐歌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以丽晶数码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计算。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乐歌股份持有丽晶数码100%的股权。

2010年7月26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鄞外资（2010）120号《关于同意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鉴于丽晶实业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乐歌股份，同意合资公司终止，撤销批准证书，丽晶数码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8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晶数码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乐歌股份	2,500,000	100%
合计		<b>2,500,000</b>	<b>100%</b>

#### D.2014年12月增资

2014年12月23日，丽晶数码股东乐歌股份作出股东决定，丽晶数码注册资本由18,870,530元，增加至50,000,000元，由股东乐歌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于2014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丽晶数码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乐歌股份	50,000,000	1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b>

## 2、执享电子商务

### （1）执享电子商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执享电子商务100%的股权。执享电子商务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5511085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执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郁家村）；

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注册资本：3,49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具、健身器材、文体用品、玩具、床上用品、厨具、电动工具、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及其辅料、鞋帽、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件、电子产品、灯具、汽车配件、五金工具、饰品、户外休闲用品、家居用品、宠物用品、家用电器的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2）执享电子商务的股本及其演变

执享电子商务由乐歌进出口独资设立，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聚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A.2010 年 2 月聚才电子商务成立

2010 年 2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963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聚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乐歌进出口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聚才电子商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2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内）资登记字（2010）第 2712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聚才电子商务成立。

聚才电子商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乐歌进出口	1,500,000	100%
	合计	<b>1,500,000</b>	<b>100%</b>

### B.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0 日，聚才电子商务股东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聚才电子商务

100%股权转让给丽晶电子。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12日,聚才电子商务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才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丽晶电子	1,500,000	100%
	合计	<b>1,500,000</b>	<b>100%</b>

#### C.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0日,聚才电子商务股东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聚才电子商务100%的股权转让给乐歌股份。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10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74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境内企业宁波聚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乐歌股份以原价受让丽晶电子持有的聚才电子商务100%的股权。

2010年12月5日,聚才电子商务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才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乐歌股份	1,500,000	100%
	合计	<b>1,500,000</b>	<b>100%</b>

#### D.2013年5月更名及增资

2013年5月15日,聚才电子商务股东作出决定,1)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执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决定还对经营范围变更作出决定)。

2013年5月21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0日,聚才电子商务已收到股东乐歌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乐歌股份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0744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聚才电子商务的名称变更为“浙江执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日,执享电子商务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执享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乐歌股份	10,0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b>

### 3、乐歌信息技术

#### （1）乐歌信息技术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乐歌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乐歌信息技术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401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乐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

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 （2）乐歌信息技术的股本及其演变

乐歌信息技术由乐歌股份独资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区分局登记设立。乐歌信息技术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

### 4、越南乐歌

越南乐歌系发行人注册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越南前江省投资计划厅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120151133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Loctek Ergonom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住 所：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一社龙江工业区 56C，57 座；

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注册资本：94,089,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4,320,000 美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各类显示器支架、挂架，形式为出口加工。

经营期限：42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



就越南的境外投资，发行人获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甬发改办备（2016）1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赴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发行人就设立越南乐歌获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越南的投资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 5、香港沃美特

香港沃美特系发行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1年9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1301715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沃美特（香港）有限公司；

住 所： Flat 7A,7F, Kimley Commercial Building, 142-146,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现任董事：项乐宏、姜艺、朱伟；

已发行股份：100,000 普通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100,000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100%。

就香港的境外投资，发行人获得了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丽景（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丽景（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沃美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并获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香港的投资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 6、美国执享

公司名称：美国执享有限公司（Zouxou Inc）；

住所：47618 KATO RD, FREMONT CA 94538, USA;

负责人：姜艺

投资总额：4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

就美国的境外投资，发行人获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甬发改办备（2014）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赴美国投资建设销售基地项目；发行人就设立美国执享获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投资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 7、日本乐歌

日本乐歌系香港沃美特注册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本乐歌尚未运营。日本乐歌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乐歌株式会社；

住 所：东京都丰岛区池袋 2-13-4；

注册资本：10 万日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 8、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乐歌股份还持有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注册号为 33021200040850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水街 11 号 518 室；

法定代表人：邱风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
- 2、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
- 3、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
- 4、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数据一致，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证明；
- 6、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TCP/IP 备案系统对发行人计算机域名进行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商标权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的商标档案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较大或重大影响的国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812147	乐歌 <b>Loctek</b>	第 20 类	2011.01.07- 2021.01.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833153	<b>Loctek</b>	第 20 类	2011.01.21- 2021.01.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8052399	乐歌 <b>Loctek</b>	第 9 类	2011.08.07- 2021.8.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8070698	乐歌 <b>Loctek</b>	第 20 类	2011.02.28- 2021.02.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8630629	乐歌 <b>Loctek</b>	第 1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8630640	乐歌 <b>Loctek</b>	第 2 类	2011.11.21- 2021.11.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8630663	乐歌 <b>Loctek</b>	第 4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8630673	乐歌 <b>Loctek</b>	第 6 类	2011.11.28- 2021.11.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8630696	乐歌 <b>Loctek</b>	第 7 类	2011.11.28- 2021.11.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8635308	乐歌 <b>Loctek</b>	第 8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8635346	乐歌 <b>Loctek</b>	第 10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8635383	乐歌 <b>Loctek</b>	第 13 类	2011.12.07- 2021.12.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8635416	乐歌 <b>Loctek</b>	第 19 类	2012.04.21- 2022.04.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8635440	乐歌 <b>Loctek</b>	第 20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8635462	乐歌 <b>Loctek</b>	第 21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8635490	乐歌 <b>Loctek</b>	第 23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8635513	乐歌 <b>Loctek</b>	第 24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8635546	乐歌 <b>Loctek</b>	第 26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8635578	乐歌 <b>Loctek</b>	第 27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8641073	乐歌 <b>Loctek</b>	第 28 类	2012.02.21- 2022.02.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8641090	乐歌 <b>Loctek</b>	第 31 类	2011.09.28- 2021.09.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8641116	乐歌 <b>Loctek</b>	第 34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8641131	乐歌 <b>Loctek</b>	第 37 类;	2011.11.07- 2021.11.0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8641147	乐歌 <b>Loctek</b>	第 38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8641164	乐歌 <b>Loctek</b>	第 39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8641183	乐歌 <b>Loctek</b>	第 40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8641209	乐歌 <b>Loctek</b>	第 43 类	2011.10.21- 2021.10.2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8641224	乐歌 <b>Loctek</b>	第 44 类	2011.10.21- 2021.10.2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8641244	乐歌 <b>Loctek</b>	第 45 类	2011.10.21- 2021.10.2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8622832	<b>Loctek</b>	第 3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8626687	<b>Loctek</b>	第 5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8626704	<b>Loctek</b>	第 9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8626716	<b>Loctek</b>	第 11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8626735	<b>Loctek</b>	第 12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8626755	<b>Loctek</b>	第 14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8626772	<b>Loctek</b>	第 15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8626798	<b>Loctek</b>	第 18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8626818	<b>Loctek</b>	第 25 类	2012.02.14- 2022.02.13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8626827	<b>Loctek</b>	第 29 类	2011.10.21- 2021.10.2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8626843	<b>Loctek</b>	第 30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8630536	<b>Loctek</b>	第 32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8630551	<b>Loctek</b>	第 33 类	2011.09.21- 2021.09.2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8630570	<b>Loctek</b>	第 36 类	2011.10.14- 2021.10.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8630590	<b>Loctek</b>	第 41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8630605	<b>Loctek</b>	第 42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8622791	<b>乐歌</b>	第 22 类	2011.09.14- 2021.09.13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8622807	<b>乐歌</b>	第 17 类	2011.11.21- 2021.11.20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8486451	<b>乐歌</b>	第 10 类	2011.07.28- 2021.07.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8486479	<b>乐歌</b>	第 28 类	2011.07.28- 2021.07.2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11052243	<b>Loctek</b>	第 7 类	2013.10.21- 2023.10.20	原始取得
51	执享电子 商务	14124058	 <b>FLEXIMOUNTS</b>	第 20 类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52	执享电子 商务	14123815	 <b>FLEXIMOUNTS</b>	第 9 类	2015.04.24- 2025.04.13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17402527	<b>FITLEADER</b>	第 12 类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17402684	<b>FITLEADER</b>	第 28 类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除上述商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持有持有部分防御性或重要性不高的部分境内商标。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亦有部分商标。

## 2、专利权

（1）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后确认，截至专利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的专利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2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电动调节的 平板电视机 壁挂架	发明专利	200810162682.0	2008.11.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平板电视壁 挂架	发明专利	201110200043.0	2011.07.1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电视机 挂架	发明专利	201010243884.5	2010.07.2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调节支架	发明专利	201210271183.1	2012.07.3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电视安装支 架	发明专利	201110415162.8	2011.12.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显示器升降装	发明专利	201210256052.6	2012.07.2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笔记本散热器	发明专利	201210399270.5	2012.10.1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平板电视机臂挂架	发明专利	201310464527.5	2013.09.3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平板电脑倾角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639139.6	2013.12.0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平板电脑支架	发明专利	201310674585.0	2013.12.1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显示器桌面支架底座	发明专利	201310676918.3	2013.12.1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移动拼接屏挂架	发明专利	201410054617.1	2014.02.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拼接屏用可调节挂钩	发明专利	201410055263.2	2014.02.19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壁挂组件	发明专利	201410105854.6	2014.03.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平板电视机承载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19477.1	2014.03.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平板电视机支架的自由停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143563.6	2014.04.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平板显示器支架	发明专利	201410143133.4	2014.04.1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平板电脑的夹头	发明专利	201410354558.X	2014.07.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平板电脑支架	发明专利	201410409594.1	2014.08.1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显示器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407239.0	2014.08.1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曲面屏安装架	发明专利	201410436511.8	2014.08.29	原始取得
22	丽晶数码	显示器支架	发明专利	201310008526.X	2013.01.09	原始取得

除上述发明专利外,发行人在境内还拥有部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在境外亦有部分专利。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1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全业务供应	2014SR150458	原始取得	2014.10.11

		链信息管理系统			
2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跨境电商全业务系统	2014SR161969	原始取得	2014.10.28
3	乐歌信息技术	ETW202 电动支架软件	2014SR150446	原始取得	2014.10.11
4	乐歌信息技术	ETW301 电动支架软件	2014SR150443	原始取得	2014.10.11
5	乐歌信息技术	PAD038 高端蓝牙软件	2014SR150383	原始取得	2014.10.11

#### 4、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网络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名称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乐歌股份	www.loctek.com	乐歌人体工学	浙ICP备09096894-1	2016.06.13

####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床、配电设备等机械设备，客车、货车等运输工具，服务器、电脑、投影仪、中央空调等电子设备。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核查，丽晶数码名下的位于瞻岐镇大嵩盐场的三处房产，丽晶数码已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提供的 105,600,000 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了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甬房他证鄞州区字第 201416454 号《他项权证证书》）。

经核查，宁波银行大嵩支行为发行人在国家进出口银行的 5,000 万元贷款出具了保函，发行人将其在宁波银行大嵩支行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存款为该保函的出具提供了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房产抵押、存款质押外，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房产租赁事项：

- 1、承租奥克斯中央大厦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奥克斯中央大厦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位于宁波市鄞州南部商务区奥克斯中央大厦 20 层 2001 室的房产，面积 2038.8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止，前两年年租金位 45 元/月/平方米，第三年租金在第二年的基础上上浮 5%。

2016年6月3日,乐歌股份与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续签了《奥克斯中央大厦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6月19日止,房屋租金为96,336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置业公司持有的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产用途为非住宅,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2,038.85平方米。

## 2、承租丽晶数码的房产及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控股子公司丽晶数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园区(瞻岐镇)启航南路588号的房产用作生产经营。

2012年1月,丽晶数码与乐歌股份签订《厂房与土地租赁合同》,丽晶数码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园区(瞻岐镇)启航南路588号23,800平方米的房屋(厂房)出租给乐歌股份,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房屋租金为2012年48元/平方米/年,并在此基础上6元/平方米/年递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3、美国执享的房屋租赁

2016年8月29日,美国执享与ARROYO/LIVERMORE BUSINESS PARK, L.P.签订了《租赁协议》,承租位于4569 Las Positas Road, Livermore, California的房屋,租赁期限从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双方约定的租金为:2016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租金为12,200美元/月;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租金为12,566美元/月;2018年10月31日-2019年9月30日,租金为12,942.98美元/月。

2016年3月9日,美国执享与2100 Amnicola Highway Holdings,LLC签署了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4290 Concorde Road,Memphis,Tennessee 38118,面积为39,375平方英尺的房屋,租赁期间为63个月,双方约定的租金为:第1-3个月,租金为0美元/月;第4-15个月,租金为5,578.13美元/月;第16-27个月,租金为5,742.19美元/月;第28-39个月,租金为5,906.25美元/月;第40-51个月,

租金为 6,070.31 美元/月；第 52-63 个月，租金为 6,234.38 美元/月。

#### 4、越南乐歌的土地租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乐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发展龙江工业区责任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承租面积 48,002.64 平方米的位于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一社龙江工业区 56C57 座的土地，承租期限至 2057 年 11 月 26 日，租金总额为 42,967,926,305.9 越南盾。

###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说明和清单；
-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 4、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
- 5、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
- 6、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采购和销售订单；
- 7、其他重大合同；
- 8、发行人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 9、本所律师对重要合同对方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 1、境外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

除部分大型境外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外，公司其他境外客户仅对公司进行认证，然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各客户的订单大部分为格式订单，通常由客

户系统生成或由客户采购人员制作,由客户采购人员通过邮件发送给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DSG Retail LTD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具体订单为准; 2、除非另有约定,需方在收到货运单据及发票后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2015年12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长期有效
2	Birgma Group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具体订单为准; 2、除非另有约定,交付应依照 FOB 条款; 3、需方在收到运输单据的副本后以电汇方式付款。	2016年6月20日签订合同,合同长期有效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合同内容
1	Essendant Co.	2016/5/30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升降台、显示器支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 FOB,付款条件为收到海运单后电汇付款,总金额 29.38 万美元。
2	DSG Retail LTD	2016/6/21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 FOB,付款条件为 O/A 90 天,总金额 26.97 万美元。
3	Hauzen Corp	2016/6/29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 FOB,付款条件为 15%价款预付、85%价款 O/A 90 天,总金额 17.06 万美元。
4	Hama GmbH & Co KG	2016/5/10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 FOB,付款条件为收到海运单后付款,总金额 38.97 万美元。

## 2、境内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大客户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1、采购产品为“乐歌”品牌显示器支架,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产品验收入库 50 天后进行结算,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1、采购产品为“乐歌”品牌家电配件,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产品验收入库 50 天后进行结算,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2016年4月1日 -2017年3月31日

3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1、采购产品、价格等具体信息以实际生效订单为准； 2、产品经需方检验合格后进行结算，需方于发票所载日五十五日内以现汇方式付款。	2014年12月21日签署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除非一方提出不再续约，协议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4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采购产品种类、价格等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 2、产品经需方检验合格后供方开具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6个月电子承兑汇票付款。	2015年4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长期有效。
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采购产品为指定型号挂架，采购单价以本协议为准，采购数量等其他信息以采购订单为准； 2、产品经需方验收入库并收到发票结算，以3-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付款。	2016年8月16日-2017年7月31日
6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1、采购产品具体信息以采购订单为准； 2、需方对货品质量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以6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015年7月27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除非一方提出不再续约，合同可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 3、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签订的尚在履行中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宁波翔泽贸易有限公司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以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订单为准； 2、除具体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交易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016年1月7日-2021年1月6日
2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以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订单为准； 2、除具体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交易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016年1月25日-2021年1月24日
3	宁波市科技园区锡达钢管有限公司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以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订单为准； 2、除具体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交易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016年1月5日-2017年1月4日
4	余姚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以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订单为准； 2、除具体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交易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016年1月30日-2017年1月29日

5	宁波众浩钢铁有限公司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以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订单为准； 2、除具体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交易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015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	------------	---	---------------------------

#### 4、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乐歌股份	(2016)进出银 (甬信合)字 第026号	中国进出口银 行宁波分行	2016.06.29- 2019.06.25	5,000.00 万元	编号为(2016)进 出银行(甬信委代 合)字第014号的 代理协议
2	乐歌股 份	145C1102015 0016	杭州银行宁波 科技支行	2015.09.10- 2016.09.08	500.00万 元	编号为 145C110201500161 1的担保合同,丽晶 数码为担保人
3	乐歌股 份	BL2016-023B EL-HWZD	中国银行(卢 森堡)有限公 司布鲁塞尔分 行	2016.06.21- 2017.06.20	490万欧 元	编号为鄞州2014年 人抵239号的抵押 合同、丽晶数码为 担保人
4	香港沃 美特	090-050-000 2434-2 22-0 001	永丰银行	2016.05.30- 2017.01.23	122.90 万欧元	编号为90-050-243 4-2的整体授信合 同
5	香港沃 美特	090-050-000 2434-2 22-0 002	永丰银行	2016.05.31- 2017.02.28	83.00万 欧元	编号为90-050-243 4-2的整体授信合 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大额的应收、大额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丽晶时代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前身丽晶时代共计发生5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丽晶时代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丽晶时代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外资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丽晶时代的增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乐歌进出口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乐歌进出口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关于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6,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 2、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重新制定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制定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重新制定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该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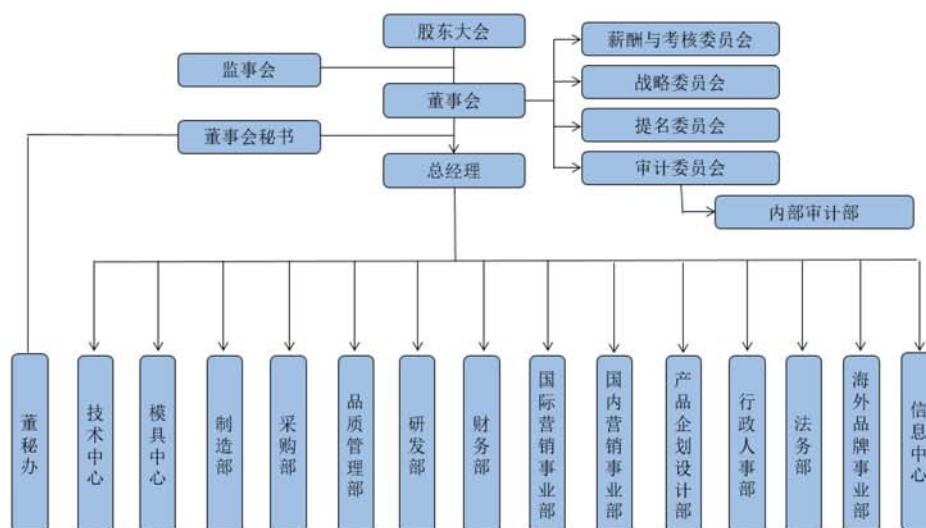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会议资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 1、组织机构图



###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项乐宏担任；其余 5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项乐宏、朱伟、李妙、孙海光和李响；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武亚军、梁上上和易颜新。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傅凌志担任，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4、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

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吴丽芳，另外两名监事为徐波、沈意达，徐波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理由项乐宏担任；聘有副总经理 3 名，分别由朱伟、孙海光、李响担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朱伟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

出于本次发行的目的，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制定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董事会会议 17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中介机构 2016 年正式进场辅导以前，公司存在部分年度未召开过监事会的情形，在中介机构的规范指导下，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2) 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包括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以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4) 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与调整。

(6)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帐户,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
-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成员3名；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 事 会	项乐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
	姜艺	副董事长
	朱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孙海光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响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妙	董事
	武亚军	独立董事
	梁上上	独立董事
	易颜新	独立董事
监 事 会	徐波	监事会主席
	沈意达	监事
	吴丽芳	职工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项乐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孙海光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响	董事兼副总经理
	傅凌志	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1) 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 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 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 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 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

(7) 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 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项乐宏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朱伟、孙海光、李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朱伟兼任外，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
- 2、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更

(1) 2013年1月1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项乐宏、姜艺、朱伟、滕春、钟红露、李妙、郝亚斌(独立董事)、刘学(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其中项乐宏担任公司董事长。

(2) 201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项乐宏、姜艺、朱伟、滕春、钟红露、李妙、郝亚斌(独立董事)、刘学(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新成立的董事会选举项乐宏担任公司董事长。

(3)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钟红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股东大会补选孙海光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4)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滕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股东大会补选李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5)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项乐宏、姜艺、朱伟、李妙、李响、江明华(独立董事)、梁上上(独立董事)、易颜新(独立董事)。因原独立董事连任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对独立董事进行了更换。

(6) 2016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江明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股东大会补选武亚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少量董事的变换系由于股东个人原因和公司治理(换届选举)的实际需要而发生变化。发行人近二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监事的变更

(1) 2013年1月1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邬文伟、沈意达、蒋周良(职工监事)。

(2)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吴丽芳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邬文伟、沈意达为新一届非职工监事。

(3)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邬

文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股东大会补选徐波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4）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继续选举吴丽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为徐波、沈意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因监事个人原因而更换监事会成员，其更换过程符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2013年1月1日，报告期初，董事会聘任姜艺为总经理，朱伟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2）201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姜艺为总经理，朱伟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3）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傅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艺为总经理，孙海光、李响、朱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伟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3）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项乐宏为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三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5、独立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武亚军、梁上上、易颜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1）武亚军，1991年获清华大学工程力学学士，1994年获北京大学管理科学硕士，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系副教授，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华人企业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

（2）梁上上，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民商法学、法律方法论，兼任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3）易颜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学术部副主任。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发挥作用做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国泰君安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参与了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发行人上市辅导的现场验收并回答了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现场询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已于 2016 年 10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额	15%、25%

注 1：乐歌信息技术适用 17%和 6%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发行人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25%计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宁波市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甬高企认办（2014）7 号文件；

2、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鄞地税批（2013）2801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

4、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姜山分局出具的鄞地税批（2014）1288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5、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姜山分局出具的鄞地税批（2015）13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6、发行人关于享受税收优惠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甬高企认办（2014）7 号文，乐歌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乐歌股份自 2015 年度起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3 年 12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鄞地税批（2013）2801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根据甬地发（2013）65 号文件精神，同意免征乐歌股份 2013 年度自行出口部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金额在 30 万元内。

3、2014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姜山分局出具鄞地税批（2014）1288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甬地发（2013）65 号文件精神，同意免征乐歌股份 2014 年度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2015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鄞地税批（2015）13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甬地发（2013）65 号文件精神，同意免征乐歌股份 2015 年度出口货物销售额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
- 3、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重大（指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补助）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b>2013 年度</b>				
发行人	出口信保费补助	鄞州区商务局、 鄞州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9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108,400.00
发行人	2012 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	宁波市财政局	鄞科[2012]101 号文、鄞科[2012]104 号文	435,000.00
发行人	参展补助	鄞州区财政局、 鄞州区商务局	鄞商局[2013]6 号文	331,200.00
发行人	出口补贴	鄞州区财政局、 鄞州区商务局	鄞商局[2013]3 号	1,101,500.00
发行人	开放型经济项目奖励	鄞州区财政局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项目奖励》	592,200.00
发行人	2012 姜山工业政策奖励	姜山镇财政局	姜委[2012]18 号	465,000.00
发行人	鄞州 2012 第二批品牌奖励	鄞州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鄞州区品牌建设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200,000.00
发行人	2013 姜山工业政策奖励	姜山镇财政局	姜委[2013]1 号	154,000.00
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	鄞州区科技局、 财政局	鄞科[2013]107 号	500,000.00
发行人	文化产业补助	鄞州区文化创意 产业指导委员会 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10”奖励工程项目全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300,000.00
发行人	经济发展优胜企业	鄞州区经济开发	鄞经开[2013]7 号	129,000.00

	奖励	委员会		
发行人	2008年省级工程中心奖	宁波市科技局, 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2009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151,600.00
发行人	专利及技术改造补助费	鄞州区财政局	鄞财企[2013]58号	125,500.00
<b>2014年度</b>				
发行人	08年省级工程中心奖	宁波市科技局, 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2009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151,600.00
发行人	专利及技术改造补助费	鄞州区财政局	鄞财企[2013]58号	115,000.00
发行人	2013年度第四批科技奖励	鄞州区财政局, 科技局	鄞科[2013]127号	210,000.00
发行人	2013年开放型经济项目奖励	鄞州区商务局	鄞商局[2013]187号	697,100.00
发行人	2013年度软件专项资金	鄞州区智慧领导小组办公室、鄞州区财政局	鄞智慧办[2013]49号	117,000.00
发行人	2013姜山工业政策奖励	姜山财政局	姜委[2013]1号	431,300.00
发行人	2013年鄞州工业企业品牌	鄞州区经信局, 财政局	鄞经信[2014]32号	100,000.00
发行人	2012年10月-2013年9月市场开拓	鄞州区商务局, 财政局	鄞商局[2014]32号	283,800.00
发行人	专利维权资助	鄞州区科技局, 财政局	鄞科[2014]111号	800,000.00
发行人	2014第六批科技项目补助	鄞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鄞州区2014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b>2015年度</b>				
发行人	2013年10月-2014年9月市场开拓补助	鄞州区商务局	鄞商局[2014]161号	363,400.00
发行人	2013年10月-2014	鄞州区商务局	鄞商局[2014]155号	569,100.00

	年9月外贸政策奖励			
发行人	2013年10月-2014年9月信保费补贴	鄞州区商务局、 财政局	甬外经贸财函[2014]449号	107,800.00
发行人	2014年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姜山财政局	姜委[2014]1号	479,000.00
发行人	2014年和丰奖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宁波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甬政办发[2014]244号	200,000.00
发行人	宁波市2013年度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鄞州区发改局、 财政局	鄞发改[2014]74号	300,000.00
发行人	2013年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鄞州区商务局 鄞州区财政局	鄞商局[2014]111号	750,000.00
发行人	2014年度商贸流通业及商务经济政策项目奖励	鄞州区商务局、 财政局	鄞商局[2015]114号	100,000.00
发行人	2014年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鄞州区商务局、 财政局	鄞商局[2015]144号	175,300.00
发行人	2014年10月-2015年9月外贸外经政策项目奖励	鄞州区商务局、 财政局	鄞商局[2015]153号	362,000.00
发行人	鄞州区2015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	鄞州区科技局、 财政局	《关于下达鄞州区2015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136,000.00
发行人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助款	鄞州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鄞经开(2014)3号	173,000.00
<b>2016年1-6月</b>				
发行人	2015年度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	鄞州区财政局、 经信局	鄞经信[2015]177号	500,000.00
发行人	鼓励企业境外投资奖励	鄞州区商务局、 财政局	鄞商局[2015]153号	100,000.00
发行人	姜山工业政策	姜山镇财政局	姜委[2015]1号	312,166.00
发行人	2015年度宁波市品	鄞州区经信局、	鄞经信[2016]48号	200,000.00



	牌补助资金	财政局		
发行人	人才引进奖励	鄞州区财政局	鄞经开[2015]37号	305,000.00
发行人	区推进转型升级项目补助	鄞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鄞经开[2015]37号	2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 3、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逃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逃、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地点；
- （2）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鄞环验（2013）043号《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板显示支架40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鄞环建（2013）0523号《关于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计算机显示屏专用旋转式传承装置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鄞环（2015）103 号《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计算机显示屏专用旋转式承载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铁屑等固体废物，以及机械设备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已由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批复，其中，丽晶数码年产平板显示支架 400 万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确认通过环保验收。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2、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包括：

丽晶数码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确认其平板电视（显示器）支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等业务符合 ISO9001:2008 的标准体系。

-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2、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鄞发改外备（2016）6 号的《宁波市鄞州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

3、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鄞经信投资备（2016）012 号的《宁波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

4、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鄞经信投资备（2016）013 号的《宁波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园区，新建厂房 33,357 平方米，购置具有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的全自动喷涂流水线、管材激光切管机、高速冲床、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等设备，形成年产显示器支架 100 万台、升降台 20 万台、升降桌 15 万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 23,58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711 万元，流动资金 5,873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发行人以募集资金解决。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鄞发改外备（2016）6 号的《宁波市鄞州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核准了上述项目。

#### **2、模具中心升级项目**

本次模具中心升级是在现有规模基础之上，增加设备、人员、材料投入，但不新增厂房投入。模具中心的功能是为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提供所需要的模具研制、开发及生产，本项目为满足公司产品开发需要而建，主要配置有：线割快走丝工段、线割慢走丝工段、磨床工段、铣床工段、机械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工段等。本项目总投资 5,73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3,000 万元，安装费 200 万元，材料费 2,000 万元，其他费用 85 万元，流动资金 450 万元（陆续增加技术操作人员 20 人）。项目所需资金由发行人募投资金解决。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鄞经信投资备（2016）012 号的《宁波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核准了上述项目。

#### **3、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

本项目是在原有的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增加投入，所有人员到位后，项目产品开发能力将在现有基础上，新增老年产品 20 款，空间承载产品 10 款，车载置物产品 20 款，健康办公相关产品 20 款，专利申请数量预计会突破 200 项。本项目服务于公司人体工学行业，项目的建设分为研发部和测试中心两大工作区，项

目建成后，将使乐歌股份在人体工学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使之成为具有新产品的研发、测试能力的现代化研发中心。本项目总投资 8,54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67 万元，流动资产投资 4,98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发行人募投资金解决。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的鄞经信投资备（2016）013 号的《宁波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核准了上述项目。

#### 4、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结余，则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除外）。

### （二）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专注于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持续提高在人体工学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产品竞争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发行人还将通过直销、合作等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工商、税务、劳动、海关、环保、安监、质监等政府部门的走访；

2、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3、工商、税务、劳动、海关、环保、外汇、安监、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

证明：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和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完结的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8月7日，发行人之“乐歌 Loctek”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并公告，核定该商标使用商品为第9类“电缆；电线；遥控仪器；家用遥控器；电子布告板；光学器械和仪器；试听教学仪器；电池充电器；幻灯片（照相）；电动开门器”，专用权自201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

2015年5月14日，日本歌乐株式会社对上述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6）第0000022145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上述商标在电缆；电线、电子布告板；光学器械和仪器；试听教学仪器；电池充电器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发行人对上述裁定不服，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以日本歌乐株式会社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此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办公承载系统、显示器支架等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述商标被宣告无效的领域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2016年11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对发行人作出甬外管告（2016）第2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发行人在丽晶国际股东项乐宏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7月8日分别向丽晶国际汇出分配利润5万美元、30.16万美元，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5条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39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调回逃汇资金，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4.3万元。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39 条的规定：“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针对发行人上述行为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4.3 万元，该等罚款数额约占逃汇金额的 2%，远未达到逃汇金额 30%以上，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外汇违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外汇事项遭受外汇管理部门追加处罚的，其将全额赔偿公司。因此发行人上述罚款等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全额赔偿，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提供了每月 300 元住房补助等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已逐步进行规范，截止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已为约 80%员工的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出具承诺称，若由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其本人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工商、税务、劳动、海关、环保、安监、质检等政府部门的走访，以及上述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进行走访；

2、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



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存在下述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向发行人作出了甬外管告（2016）第 2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丽晶国际 2002 年 8 月 26 日返程投资乐歌股份后，境内居民项乐宏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 3 条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的规定，责令项乐宏改正违规行为，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仅对项乐宏处以警告及 0.5 万元的罚款，罚款金额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规定的上限金额 5 万元，情节并不严重，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公司所在地公安部门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董事长兼总经理项乐宏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三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3）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伟建

2016年11月15日